

附件

## 2023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任务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/支撑单位	
1	举办中国国际碳交易大会	气候处	科技处、办公室、综合处	环交所	
2	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，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设立	气候处	/	环交所	
3	编制并印发本市《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	气候处	各相关处室	市气候中心、市环科院等	
4	落实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责任	编制本市“十四五”碳强度下降目标达成分解方案	气候处	/	各区、各相关部门；市经济信息中心
5		建立碳强度目标跟踪分析调度制度，形成季度简报	气候处	/	市经济信息中心
6	逐步健全本市碳普惠体系	组建碳普惠管理中心与运营中心	气候处	/	市减污降碳中心、环交所
7		搭建碳普惠运营平台	气候处	办公室	环交所
8		出台“1+4”碳普惠配套政策文件	气候处	/	环交所、市经济信息中心等
9		积极开发碳普惠项目场景，建立试点示范	气候处	/	环交所、市经济信息中心、市环科院等
10	积极推进《上海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修订工作	气候处、法规处	/	市经济信息中心	
11	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	印发《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编制 2023 年度任务并推进落实	气候处	各相关处室	各区、各相关部门
12		建立减污降碳方案跟踪调度机制，定期编制印发工作进展简报，通报表扬先进典型案例	气候处	/	市经济信息中心

序号	任务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/支撑单位	
13	成立市生态环境局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专班	气候处、 执法处	各相关处室	市环境执法总队、 市减污降碳中心	
14	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	做好本市 2022 年度纳入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、核查，以及 2021-2022 年度的配额分配、清缴履约，数据质量管理（年报、月度信息化存证）等工作	气候处、 执法处	各相关处室	市环境执法总队、 市减污降碳中心、 各相关区
15	做好本市 2022 年度拟纳入全国碳市场非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与核查工作	气候处	执法处	各相关区	
16	制定纳入本市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及配额分配方案	气候处	/	市经济信息中心	
17	深化本市碳交易市场建设	加强对本市碳市场纳管企业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推进上海碳交易企业 2022 年度报告、核查、复核审定及清缴履约工作	气候处	执法处	市环境执法总队， 各相关区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； 市经济信息中心、 环交所
18	持续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	气候处	科技处	环交所	
19	积极培育碳排放管理相关第三方机构	气候处	科技处		
20	推进全市及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	编制完成 2021 年度本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	气候处	/	市经济信息中心、 市环科院等
21	编制完成 2022 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并加强应用	气候处	/	各区	
22	支持与指导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	气候处	/	浦东新区、环交所	
23	持续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工作	气候处	各相关处室	各相关单位	
24	持续推进低碳示范创建	组织 2023 年低碳示范创建申报与评审工作	气候处	/	各区、各相关管委会、 节能减排中心

序号	任务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/支撑单位
25	做好低碳示范创建已申报项目的跟踪评估	气候处	/	各区、各相关管委会、节能减排中心
26	完成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的验收	气候处	/	各区、各相关管委会、节能减排中心
27	围绕生态环境部主题，完成全国低碳日宣传	气候处	办公室	各区、节能减排中心
28	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培训	气候处	/	各区、各相关单位
29	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前沿科研能力储备	气候处	科技处	各区、各相关单位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